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168

民國卅一年四月

第一六八冊

自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一日起至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渝字第四五三號起
渝字第四六一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經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一日

星期三

渝字第肆伍叁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四五三號目錄

軍務編第三師副師長朱實夫令
任免令八件

訓令

渝文字第三七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渝文字第三七四號 令行政院

公布國家總動員法令仰知照並飭別知照由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為關於榮譽軍人開墾屯墾區內私有荒地准暫照非常時期難民移墾條例第十六條辦理經陳奉常會決議准予備案令仰轉飭遵照妥為辦理由

渝文字第三七五號 令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重慶市民醫院修理費動支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三七六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為關於財政部擬具茶類統稅徵收暫行章程經陳奉常會決議准予備案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三七七號 令監察院

據監察院呈送審計部擬各機關會計報告限期送審辦法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准予備案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由

渝文字第三七八號 令監察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將二十九年年度撥付中國毛紡織廠資本改作該廠借款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三七九號 令監察院

抄發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營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書（工業類中央防疫處）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三八〇號 令監察院

抄發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營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書（工業類全國度量衡局製造所工廠）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三八一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為關於福州土地登記處辦理土地登記公告期間縮短為兩個月一案經陳奉常會決議准予備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三八二號 令監察院

抄發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營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書（工業類麻醇藥品經理處）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三八三號 令監察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為關於山東省政府請變更贛省地方三十年庚戌出糧各款細數一案經陳奉常會決議准予備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三八五號 令監察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為關於呈請按照伊盟中學二十九年年度原預算補發十一十二兩月份經費動支案奉批照准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三八六號 令監察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為關於中央通訊社本年度預算請求核增之數經提奉常會決議准予本年一月份起照數動支令仰轉飭查照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渝字第四五三號

指令

渝字第四〇六號 令立法院 呈送國家總動員法草案由國防最高委員會常會決議修正通過並經開公公布由

渝字第四〇七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報審計委員會主任官章已飭局銷燬由

渝字第四〇八號 令司法部 呈報該院秘書長許用官章及該院秘書官章准予備案存查已飭局銷燬由

渝字第四〇九號 令行政院 呈請查核前江蘇省第二行政督察專員顧仁已有明令撤換由

渝字第四一〇號 令考試院 呈報錄取前江蘇省第二行政督察專員顧仁已有明令撤換由

渝字第四一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何應欽等請令撤換各級子所章至呈請撤換一員業經軍事委員會給予准令

渝字第四一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楊步芳等請令撤換各級子所章由

渝字第四一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楊步芳等請令撤換各級子所章由

渝字第四一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教育部呈報該院國立浙江大學罷教分教已故教員顧維鈞金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四一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教育部呈報該院國立中央大學已故教員王孝觀金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四一六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准財政部呈報該部整理支應應准照辦由

渝字第四一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財政部呈報該部整理支應應准照辦由

渝字第四一八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頒發四川省政府社會處及四川省地方行政幹部人員訓練團等會計主任官章仰候轉飭發給

渝字第四一九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頒發四川省民食第一第二第三供應區會計主任官章仰候轉飭發給由

渝字第四二〇號 令行政院 呈請頒發四川省第三師副師長朱寶夫已有明令撤換由

渝字第四二一號 令立法院 呈送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草案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書(工業類中央防疫處)應准照辦由

渝字第四二二號 令立法院 呈送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草案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書(工業類全國度量衡局製造工廠)應准照辦由

渝字第四二三號 令立法院 呈送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草案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書(工業類全國度量衡局製造工廠)應准照辦由

渝字第四二四號 令立法院 呈送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草案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書(工業類全國度量衡局製造工廠)應准照辦由

處令

國民政府令

附錄

財政部通告 制定發行美金節約建國儲蓄券辦法通告訓知由(附辦法)

財政部通告 外幣定期儲蓄存款辦法內一二兩項通告通知由

財政部通告 民國二十五年四川善後公債第十二次還本中籤還付事由

經濟部公告 公告獎勵工業技術委員會審查合格認為應予獎勵各案由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

新編第三師副師長朱寶夫精嫺戰略，矢志忠貞。前在綏遠，適值邊區多故，銷萌悍寇，潛申大義，盟黨知所依歸。抗戰軍興，率隊轉戰克復，以寡敵衆，裹創喋血，艱苦備嘗。嗣以酷暑夜防，長途跋涉，積勞病逝，悼惜殊深。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勞勩。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鑒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浩森呈，請將江西省政府秘書處參事吳永昌免職，並請撤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鑒福建省政府主席傅作義呈，請任命張象瞻署理福建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李榮發署理福建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文官長魏應昌，請正命許應慶、舒光典、王振羽爲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 林 森

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一日

任命傅光培爲振濟委員會會計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二日

派經天祿爲蒙旗宣慰使公署政務處處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李培基呈，請任命盧國驊署河南省政府財政廳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請任命張惕存署甘肅省政府秘書，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二日

任命梁龍爲外交部歐洲司司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兼理外交部部長職務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七三號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國家總動員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遵令施行。除分行外，合行咨請該法，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呈抄發國家總動員法一份（呈案案卷內第一號）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七四號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擬本府文官處呈請，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國紀字第二四六四六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三月九日順咨字第零四零九七號函開，「據農林部呈稱，「案據本部四川東西山地銀實地管理局三十一年一月十九日呈稱，「竊查我國西南及西北各省，每因天災匪患，農地頗多荒廢，欲謀增加戰時糧食生產，應藉此項荒地，實為當前急務，而鼓勵輕傷之榮譽軍人從事開墾，不僅增加戰時糧食生產，俾為國犧牲者，得安居立命，亦國家崇功報德之至意，將來戰後軍隊復員，如化兵為農，使有依歸，尤屬一舉數得。惟用榮譽軍人從墾，事關創辦，能否獲得預期效果，似非積極先事實驗不為功。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正
司 法 院 院 長 王 寵惠
監 察 院 院 長 王 寵惠
司 法 院 院 長 王 寵惠
監 察 院 院 長 王 寵惠
司 法 院 院 長 王 寵惠
監 察 院 院 長 王 寵惠

峯有鑒於此，特頒定屯墾實驗區管理局組織通則，設局舉辦。本局自奉命成立以來，為昭信及兩月，工作推行，頗稱順利，第以屯墾法規尚未奉明令頒佈，人民對屯墾以安置榮譽軍人之舉雖熱忱擁護，而於其土地所有權，每致懷疑，若俟地權清理登記全部就緒，始行開墾，則耗時費力，事倍功半，難奏速效，若先事開墾而後清理地權，則民智不齊，難免發生疑慮，劇至引起無謂糾紛，若由局一面開墾，一面清理，則非特無法令依據，且於地方主管地政機關不免有侵權之嫌。茲為求適合事實需要並免紛擾起見，擬請鈞部核轉行政院頒佈命令，規定凡荒蕪三年以上之公私有土地，經墾務主管機關劃為墾區者，得立行開墾，以期迅速增加戰時糧食生產，惟主權則仍屬於各該荒地之法定所有人，至關於地權之清理登記，仍由地政主管機關依法辦理，庶減少無謂糾紛，墾務工作得以及時進展。是否可行，理合呈請鑒核指令祇遵等情。查移民墾殖對於地權處理，已有非常時期難民移墾條例可資依據，惟軍人從墾單行法規尙待制定，該局所請關於榮譽軍人屯墾地權治理一節，在屯墾法規未頒行以前，擬請准予暫行依原非常時期難民移墾條例第十六條辦理。是否可行，理合據情轉請鑒核示遵等情。查難民移墾與榮譽軍人屯墾雖稍不同，但同為開墾荒地，屯墾區內私有荒地之處理，似可准予暫行依照非常時期難民移墾條例第十六條辦理。相應函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到廳。經以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十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仍飭各該主管機關妥慎辦理。相應呈送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呈請鑒核一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遵照妥慎辦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沈鴻烈

國民政府訓令 查字第三七五號 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

行政院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滄字第六八九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順會字第三三五號公函開，「財政部三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滄賦字第四三二七號呈，以奉交重慶市政府呈請加撥市屬各機關修理費兩案，遵將查復情形呈祈鑒核等情。提經本院第五零次會議決議，（一）市民醫院修理費三十萬零二千一百零一元六角二分准由國庫撥發。（二）市屬各機關修理費三十萬元及市警察局修建費二十五萬餘元應由該市政府自籌。除以緊急命令財政部飭庫墊付，並著在三十年度國家歲出總預算各省市臨時補助費項下動支暨令知重慶市政府補編收支概算外，相應抄同原件函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准此，查市民醫院修理費三十萬零二千一百零一元六角二分，經行政院核准以緊急命令財政部飭庫撥發，即在三十年度中央政府歲出總預算各省市臨時補助費項下動支各節，經本處查核尚屬可行。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七六號

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國紀字第二四七九零號函開，「准行政院顧伍字第四五七六號函，以據財政部呈，為在茶葉專賣尚未實施以前，擬先開徵統稅，擬具茶類統稅徵收暫行章程，請核准試辦，經院會通過。除令飭該部公布施行外，抄送章程請轉陳鑒核備案等由到廳。業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十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抄同原函及章程函達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財政部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七七號

三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令監察院
直轄各機關

案據監察院會字第二二二九六號呈稱，

「案據審計部三十一年二月十七日總字第二八三號呈稱，「查各機關會計報告送審期限，審計法第三十六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甚嚴，各機關歷年多未能遵守法定期限辦理，雖經本部一再催促，其能如期送審者，自屬少數。本部以監督預算之執行為主要職責，而以審定總決算完成其任務，決算法已於去年同期定實施，總決算之審定，自應依法辦理，惟總決算係以單位決算為基礎，單位決算又以各月份收入計算為依據

，各機關報告，前不嚴守期限送審，不特影響總決算之審查，抑且有失監督預算執行之意義，為使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不致忽忽其職責以利計政推行起見，擬其限期送審辦法兩項，（一）各機關三十四年度及以前年度未送審之會計報告，限至本年六月底清送，如再延遲即予罰鍰。（二）嗣後不依法定期限送審者，每半年清查一次，呈報轉呈國防最高委員會以為考核各機關工作之參考。擬請鈞院核明轉呈國民政府通令依限辦理。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等情前來。理合據情轉呈鈞府，伏乞俯予核辦，指令祇遵。

此令。

主席 林森
監察院長 于右任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七八號

三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令 監 察 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國紀字第二二〇四一號函開，「准行政院明十一字第一八四六五號函，以原奉核定在二十九年度工業保息及補助費預算項下撥付中國毛紡織廠一百八十七萬元，係作政府投資，現據該廠請求，改作借款，囑為轉陳等由。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該會審查結果，擬准照辦。復奉

國民政府公服

訓令

七

渝字第四五三號

批照准。除函知建設事業專款審核委員會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院分別轉飭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七九號

三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案據立法院建呈字第二九六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三十一年一月九日順會字第三八九號咨開，『准國民政府主計處渝議字第一四一五號函達中央飭遵處二十九年度營業基金附屬單位擬定預算書到院，經提出本院第五四四次会议通過。相應檢同原件，咨請審議』等由，准此，當經飭據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呈報，『定於一月二十四日提出本會第四屆第一百一十四次會議，討論結果，決議照案通過。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提附院會公決』等情前來。經提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本院第四屆第二百十四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理合錄案並檢同預算書，呈請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預算書，令仰該部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中央政府總預算營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書（工業類全國度量衡局製造所工廠）一份（本報從略）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八一號

三十一年四月一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行政院本年三月十四日令，查核呈報土地登記處辦理土地登記公告期間，各省市縣政府，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預算書，令仰該部遵照辦理。此令。」

主計部	財政部	監察院	立法院	行政院
部長	部長	部長	院長	院長
林	翁	孔	于	孫
蔭	文	祥	石	中
路	瀛	熙	任	科

行政院	主計部
部長	部長
蔣	林
中正	森

國民政府訓令 憲文字第三八二號 三十一年四月一日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主計處

案據立法院建呈字第二九五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三十年十二月十一日府會字第一九六七四號咨開，「案准主計處函以衛生署麻辟藥局經理處二十九年度營業基金附屬單位擬定預算書，請核轉立法院審議等由。經提出本院第五四二次會議決議通過。除函復外，相應檢同原件咨請審議」等由。准此，當經飭據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呈稱，「遵於本年一月二十四日提出本會第四屆第一百一十四次會議，討論結果，決議照案通過。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核轉付院會公決」等情前來。經提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本院第四屆第二百一十四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理合錄案並檢同預算書，呈請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預算書，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計抄發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營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書（工業類麻辟藥局經理處）一份（本報從略）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翁文灝
海計部部長 林雲陔